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01 申 報 人 即

02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5 代 理 人 張智賢

06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崔雅蘋執行清算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
07 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申報金額逾新臺幣119萬4,976元者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
12 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
13 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
14 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
15 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
16 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7 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申報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申報人債權共計新臺幣（下同）
19 2,012,818元等語。

20 三、查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5號裁定
21 諭知債務人崔雅蘋自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2 序，本院已於同年月22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4
23 年6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
24 14年6月3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
25 生失權效果，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資訊網
26 路、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此有本院公告函、公所
27 函附卷可資。而申報人已於114年5月27日收受本件開始清算
28 程序之公告，但始終未於前開申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
29 故依本條例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5項規定，視為依債權人
30
31

01 清冊記載同一內容申報債權，於114年7月9日公告債權表記
02 載其債權為1,194,976元，有送達證書、債務人提出之債權
03 人清冊在卷可證，先此敘明。

04 四、惟查，申報人於收到本件債權表後，於114年7月16日提出債
05 權陳報狀，陳報債務人積欠本金1,286,692元、利息605,105
06 元、違約金121,021元等，早已遲誤本件執行清算程序之債
07 權申報或補報期間。因此，不論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
08 依本條例第33條第5項之規定，本件申報人既已逾本院所定
09 申、補報債權期間欲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81
10 7,842元（計算式：2,012,818－1,194,976）不符上揭規
11 定，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1,19
12 4,976元以外之金額，自應以裁定駁回。另本條例僅於第47
13 條第5項有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記載同一內容債權視為已申
14 報債權，並無前置調解階段陳報之債權視同已申報之規定，
15 附此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